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第 0001/DOGAF/2020 號公開招標 2021 年至 2022 年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日常小型維修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20年6月8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進行“2021年至2022年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日常小型維修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本招標旨在為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提供日常小型維修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局轄下展覽及演出場地。
6. 服務期：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服務期為24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元陸萬元正(MOP6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公開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
13.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20年8月7日下午5時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14.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講解會將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文化局大樓演講廳舉行。會後將安排到提供服務的場地進行視察。

利害關係人請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致電 85904656 預約出席解釋會及現場考察（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20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之疑問並可就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出反對。

投標者/公司的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證明其獲授權出席此會議的文件。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卷宗副本之價格：每份為澳門元伍佰元正(MOP5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 (<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7.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判給標準	比重
價格	70%
資歷及工作經驗	30%

澳門，2020 年 7 月 3 日

代局長

  
梁惠敏

  
1